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3 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0號
04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0號
05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0號
06 楊承堯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0號
07 被 告 林哲民 住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0○○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10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11 4年4月23日上午9時5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許碧惠
14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15 通 譯 陳品奴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0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- 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3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2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9 書記官 姜貴泰
30 法 官 許碧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姜貴泰